



2-1-1 企业证明文件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）的（石景山分局食堂主副食品日常采购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景山分局食堂主副食品日常采购配送服务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优粮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9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石景山分局食堂主副食品日常采购配送服务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优粮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9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鑫优粮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